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與經營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董事長)
曹朝志先生
盛智宣先生
劉慶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于慶先生

審計委員會

于慶先生(主席)
鐘穎女士
張皓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慶先生(主席)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文蘭先生(主席)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盛智宣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宋文蘭先生
譚栢如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5-3611室

股份代號

09609

公司網站

www.haiwei.net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景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景縣
景安大街519號

中國銀行
景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路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海偉集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海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最初於2006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國內」或「內地」	指	中國大陸(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浩偉電子」	指	寧國市浩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坤達機械」	指	河北坤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22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設備採購合同》」	指	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並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的有關採購BOPP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的採購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於2025年12月2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取得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或「本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南方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華南的電容器基膜新生產基地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同比」	指	與上年同期比較
「浙江海偉」	指	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財務與經營摘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3,536	183,592	-10.9
毛利	42,057	63,985	-34.3
除稅前利潤	4,755	41,802	-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420	36,864	-85.3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20,955	1,196,459	2.1
負債總額	35,550	37,336	-4.8
非控股權益	2,410	3,455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2,995	1,155,668	2.4

行業及業務回顧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全球主要經濟體已設定明確目標，致力2050年前後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推動從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的加速轉型，並帶動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以及工業與家用電子電氣設備的強勁需求；電容器作為該等應用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電子元件，肩負儲能、穩定電壓波動及提升系統性能等關鍵功能。在三大主流電容器類別（陶瓷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薄膜電容器）中，薄膜電容器憑藉卓越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脫穎而出，受惠於新能源等高增長、高可靠性行業的廣泛採用，其市場份額正穩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全球薄膜電容器市場規模約42.3億美元，同比增長約5.8%；全球BOPP電容薄膜市場規模約11.26億美元，預計至2032年將達16.53億美元，2026至203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6%。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亦保持穩定增長、需求持續超過供給。

電容器薄膜產業鏈主要分為上游原材料、中游製造及下游應用三大環節。上游核心原材料為電工級聚丙烯，該領域技術門檻較高，全球供給相對集中。中游為電容器薄膜製造，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主要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本集團係國內同行中少數具備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開發能力的企業，現有生產線均由集團自主完成設計、開發及組裝，相較行業一般水平，可有效縮短產線交付週期。下游覆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及數據中心、特高壓電網等多個高增長領域，下游各行業的技術迭代，持續帶動薄膜電容產品的價值量與市場需求提升，本集團亦與行業核心龍頭客戶建立深度業務合作關係。從行業層面看，電容器基膜全球及國內市場均處於增長階段，行業整體呈現供給偏緊的格局；高端電容膜領域進入門檻較高，新參與者需面對設備投入、工藝積累及產品認證等多重約束，行業競爭格局有利於現有頭部參與者。面對下游應用領域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深耕超薄電容器基膜等高端產品的技術研發工作，同時推進上游原材料國產化相關工作，進一步築牢自身技術優勢，強化供應鏈穩定性。依託自身技術積累、成熟客戶體系、產能擴張安排以及行業發展紅利，本集團將把握產業發展窗口期，持續鞏固並提升自身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AI與數據中心、(iv)工業設備及(v)家用電器。本集團處於產業鏈的中游環節，客戶主要包括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知名的薄膜電容器龍頭企業)(「法拉電子」)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其為中國知名的新能源汽車龍頭企業)。下文載列本集團兩款主要產品的詳情：

1. 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是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電容器基膜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9%、71.8%、72.8%、78.8%及75.5%。
2. 金屬化膜。電容器基膜在用於薄膜電容器之前，其薄膜一側需要被塗覆上一層金屬層，使其變成金屬化膜。這種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但彼等可能因其產能有限而直接向本集團採購金屬化膜。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具備顯著的核心競爭優勢，構建了以技術研發、客戶資源、產能佈局、數位化辦公為核心的多維競爭壁壘。

1. 技術研發優勢是本集團最核心的競爭壁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均由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生產線交付週期約8個月，遠低於行業平均的3至5年。依託這一核心技術優勢，本集團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生產線參數，提供厚度覆蓋2.7微米至13.8微米的多規格產品，滿足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與數據中心等不同終端應用的差異化需求。



2. 深度綁定的客戶資源是本集團市場競爭力的重要保障。本集團與下游頭部客戶形成戰略協同，比亞迪於2023年成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本報告日期，比亞迪持有本公司約3.77%的股份。該等「股東+客戶」的雙重綁定模式，不僅保障了穩定的銷售渠道，更有助於本集團深度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電力系統產業的發展趨勢，實現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協同成長。本集團进一步深化與法拉電子的合作，2026年上半年對法拉電子的銷售數量和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實現了32.66%和14.77%的增長。
3. 精準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隨著AI產業的爆發式增長，AI服務器電源系統對支持薄膜電容器的高頻穩定性、耐高壓特性、長服務壽命及高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為本集團核心產品創造顯著的增量市場需求。憑藉在超薄電容器基膜研發及生產方面深厚的技術積累，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這一快速發展的新興領域。下游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AI領域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市場機遇。
4. 產能佈局與供應鏈優化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要支撐。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建設中國南方工廠以擴充產能、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等前沿技術、以及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本集團嚴控投資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的資本管理原則，為未來產能建設留出充分彈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華南工廠項目的初步籌備工作方面取得了進展。2026年2月，通過競標方式獲得了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79,137平方米二類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費為4,796萬元人民幣，出讓期限為50年。同年3月，已取得正式的房地產產權證。華南工廠的竣工時間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關政策及融資支持、市場需求以及施工進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任何重大發展提供最新情況。

5. 數位化辦公與內部控制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數位化辦公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全面上線協同辦公平台及配套流程審批系統，覆蓋採購管理、生產營運、銷售業務、合約管理等各核心經營板塊。依託系統權限管控、審批節點配置、操作痕跡留存等能力，實現各類經營事項線上化流轉與全過程可追

溯管理，打通各部門業務協同壁壘，持續夯實本集團內控管理基礎，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風險防控水準，為本集團規範化運營及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四. 公司發展的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容器薄膜供應商，緊抓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產業和算力租賃高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持續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主要圍繞以下四個方面展開：

1. 技術自主深化戰略。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揮這一核心優勢，進一步優化生產線設計，縮短交付週期、降低投資成本，同時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製造技術，保持在高端產品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2. 產業鏈延伸戰略。本集團已完成「電容器基膜+金屬化膜」的全產業鏈佈局，未來將持續完善產業鏈協同，提升產品附加值。同時，本集團已將業務延伸至複合銅箔基膜領域，通過與A股上市公司聯合研發，拓展鋰電池新材料應用場景，打造新的增長曲線。
3. 供應鏈安全戰略。針對核心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高度依賴進口的現狀，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與國內化工企業合作開展替代材料測試，逐步降低對進口材料的依賴度，同時優化供應商結構，增強原材料定價話語權。
4. 伴隨人工智能產業高速發展，市場對算力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注意到人工智能算力租賃業務領域中潛在的發展機遇，目前正處於初步評估和研究階段。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尚未就該業務方向採取任何具體的實施措施，亦未簽訂任何相關協議，亦未作出任何資本承諾。關於本集團是否以及何時將開展此類業務，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決策都將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相關行業的發展動態、本集團建立必要能力的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以及對商業可行性的綜合評估。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容器薄膜，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變動
電容器薄膜					
電容器基膜					
超薄基膜 ⁽¹⁾	7,418	4.5%	16,009	8.7%	-53.7%
薄型基膜 ⁽²⁾	95,614	58.5%	107,922	58.8%	-11.4%
中厚基膜 ⁽³⁾	20,368	12.5%	19,621	10.7%	3.8%
小計	123,400	75.5%	143,552	78.2%	-14.0%
金屬化膜	23,710	14.5%	23,536	12.8%	0.7%
其他產品 ⁽⁴⁾	16,426	10.0%	16,504	9.0%	-0.5%
包括：再生顆粒	16,424	10.0%	15,583	8.5%	5.4%
總計	163,536	100.0%	183,592	100.0%	-10.9%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卷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63,536千元，同比下降10.9%，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用於製造電容器基膜的電工級聚丙烯，(b)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用於本集團所銷售的金屬化膜，(c)本集團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及(d)用於製造金屬化膜的其他材料，例如鋁及鋅；(ii)製造成本，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費用以及其他製造成本；及(i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製造運營的員工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金額及佔收入的比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銷售成本	121,479	74.3%	119,607	65.1%	1.6%
原材料成本	101,362	62.0%	96,939	52.8%	4.6%
—電容器基膜	65,761	40.2%	63,578	34.6%	3.4%
—金屬化膜	22,492	13.8%	20,804	11.3%	8.1%
—其他產品	13,109	8.0%	12,557	6.8%	4.4%
製造成本	15,819	9.7%	19,150	10.4%	-17.4%
直接人工成本	4,298	2.6%	3,518	1.9%	22.2%
總計	121,479	74.3%	119,607	65.1%	1.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1,479千元，同比增幅1.6%，總體與銷量的小幅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電容器薄膜					
電容器基膜					
超薄基膜 ⁽¹⁾	3,183	42.9%	7,639	47.7%	-4.8%
薄型基膜 ⁽²⁾	31,483	32.9%	45,235	41.9%	-9.0%
中厚基膜 ⁽³⁾	7,328	36.0%	9,210	46.9%	-10.9%
小計	41,994	34.0%	62,084	43.2%	-9.2%
金屬化膜	(134)	(0.6%)	1,489	6.3%	-6.9%
其他產品 ⁽⁴⁾					
包括：再生顆粒	197	1.2%	412	2.5%	-1.3%
總計	42,057	25.7%	63,985	34.9%	-9.2%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卷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25.7%，同比降幅9.2%，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壓力。與2025年同期相比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對本集團毛利的負面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其核心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量略有增長；以及(ii)電容器基膜的單位成本下降了約0.9%，這是因為本集團的提前採購安排和庫存規劃緩解了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部分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自2026年5月以來，核心產品的平均售價已顯出現回升的跡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60千元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00千元，主要由於募股所得款項利息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2千元擴大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874千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以及本集團首次公開募股所得款項的折算。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58千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8千元，整體與收入下降趨勢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05千元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106千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維持上市後合規需要支出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93千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79千元，主要由於研發專案週期正常波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9千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千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於本年度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00千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0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2千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9千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375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2,441千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23,531千元，主要由於浙江海偉於2026年3月收到坤達機械退款人民幣176,000千元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現金。本集團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本集團預計未來為公司運營提供資金可獲的融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通過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產結構，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2%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2.91%，主要由於期內資金狀況充裕，本集團相應償還銀行借款並支付供應商貨款，財務結構持續優化。

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1.74倍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7.26倍，主要由於(i)浙江海偉於2026年3月收到坤達機械退款人民幣176,000千元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現金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5,840千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40千元，主要由於2026年3月，本集團與坤達機械經協商一致，解除設備採購合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金融資產的付款。本集團資本開支由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144千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0,362千元，主要由於中國南方工廠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陽光氫能增加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1名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與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合作開展結構化招聘計劃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本集團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合資格人才加入團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及技術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加強彼等的技術知識，夯實其行業知識與專業技能。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以及(ii)退休金計劃款及社會福利。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都發生在中國境內，且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涉及原材料採購並使用美元結算，但本集團可及時將外匯匯率波動轉移給客戶，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為有關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報告期內，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3,874千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47千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因為所得款項以港元形式持有。本公司正在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此前披露的資金使用計劃，有序地進行外匯結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的框架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自2025年度報告刊發以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如下：

許海強先生已於2026年8月25日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同日生效；盛智宣先生已於2026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曹朝志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i)北京海偉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6年4月13日獲委任為(ii)上海中晟海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26年8月11日獲委任為(iii)浙江海偉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信息概無變動。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因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內幕消息管理政策，其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僱員違反資訊披露規例的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共發行35,456,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售價為每股14.28港元。於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港幣451.7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25日，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本公司以每股14.28港元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758,6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4百萬元（連同所得款項淨額約4.5176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幣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動用時間表 ⁽¹⁾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i) 為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的擴產提供資金	390.5	82%	19.8	370.7	2027年	
(ii) 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23.8	5%	0	23.8	2027年	
(iii) 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	14.3	3%	2.7	11.6	2027年	
(iv) 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6	10%	47.6	0	不適用	

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預算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其工作細則。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于慶先生、張皓先生及鍾穎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于慶先生。彼等在過去兩年均不是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亦無在過去兩年於現任核數師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議核數師的任命、獨立性及薪酬以及任何與核數師罷免及辭任有關的事宜；監督審計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任何異議。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事項。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持有本公司的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宋文蘭先生 ⁽³⁾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90,653,754 股非上市股份	95.74%
			4,754,000股H股	7.18%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0,926,487股，包括(i)已發行94,692,348股非上市股份，以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上市發行的66,234,139股H股。
-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
 - (i) 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
 - (ii) 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昌瑞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昌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及
 - (iii) 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科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嘉科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文蘭先生被視為在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中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持有本公司的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海偉財務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633,754股 非上市股份(L)	31.29%	18.41%
		4,754,000股H股(L)	7.18%	2.95%
朱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朱少鵬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長興縣財政局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浙江長興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持有本公司的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匯興麗海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5,129,000股H股(L)	22.84%	9.40%
比亞迪	實益擁有人	6,063,766股H股(L)	9.16%	3.77%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賓綠能」) ⁽⁵⁾	實益擁有人	5,457,375股H股(L)	8.24%	3.39%
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24%	3.39%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控股」)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24%	3.3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晨道資本」)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24%	3.3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倚天」)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24%	3.39%
關朝余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24%	3.39%
昌瑞諮詢 ⁽³⁾	實益擁有人	4,754,000股H股(L)	7.18%	2.95%
嘉科諮詢 ⁽³⁾	實益擁有人	4,754,000股 非上市股份(L)	5.02%	2.95%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5,879,050股H股(L)	8.88%	3.65%

附註：

- (1) 「L」指相關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0,926,487股，包括(i)已發行94,692,348股非上市股份以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上市發行的66,234,139股H股。
-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
- (i) 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昌瑞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昌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及

(iii) 嘉科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嘉科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文蘭先生被視為在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

(i) 宋文蘭先生持有90,653,754股非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其中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61,020,000股非上市股份、海偉財務直接持有的24,879,754股非上市股份、昌瑞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以及嘉科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

(ii) 海偉財務持有29,633,754股非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其中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24,879,754股非上市股份、昌瑞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以及嘉科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

(iii) 昌瑞諮詢於其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

(iv) 嘉科諮詢於其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匯興麗海有限公司由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0.0005%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匯麗」)則持有其99.9995%合夥權益。匯譽私募基金管理由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由朱勇、朱少鵬及鄭堅平分別持有42.5%、42.5%及15%的股權。長興匯麗由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1.8824%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1176%合夥權益，而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長興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控股」)持有70%。產業控股由長興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譽私募基金管理、長興匯麗、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朱勇、朱少鵬、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控股及長興縣財政局，均被視為於匯興麗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宜賓綠能由宜賓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6.50%權益及由晨道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2%權益。宜賓發展由宜賓控股全資擁有，而宜賓控股則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晨道資本由關朝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由寧波倚天(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寧波倚天由關朝余先生持有6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宜賓發展、宜賓控股、晨道資本、寧波倚天及關朝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宜賓綠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中期股息，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期後事項及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Deloitte.

德勤

致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了載於第29頁至第44頁的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的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的協議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163,536	183,592
銷售成本		(121,479)	(119,607)
毛利		42,057	63,985
其他收入	4	5,700	4,56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79)	(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874)	(8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38)	(1,958)
行政開支		(18,106)	(7,505)
研發開支		(7,079)	(8,593)
上市開支		—	(6,214)
融資成本		(26)	(1,119)
除稅前利潤		4,755	41,802
所得稅開支	7	(380)	(6,1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8	4,375	35,702
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0	36,864
非控股權益		(1,045)	(1,162)
		4,375	35,702
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0.03	0.30
— 攤薄(人民幣)		0.03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1,288	127,048
使用權資產	10	55,956	5,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1	20,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	84,716	260,915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3,086	—
遞延稅項資產		5,169	5,204
		290,215	398,383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71	134,77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59,438	220,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531	442,441
		930,740	798,0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1,220	28,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1,876	3,211
租賃負債		681	715
銀行借款		—	3,872
稅務負債		368	616
		34,145	36,708
流動資產淨值		896,595	761,3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6,810	1,159,7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5	628
資產淨值		1,185,405	1,159,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0,926	159,168
儲備		1,022,069	996,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2,995	1,155,668
非控股權益		2,410	3,455
權益總額		1,185,405	1,159,123

第29至4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宋文蘭先生
董事

盛智宣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23,712	375,446	21,891	(31,360)	191,072	680,761	5,258	686,019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6,864	36,864	(1,162)	35,702
因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視同分配予關聯方(附註b)	-	-	-	(3,726)	-	(3,726)	-	(3,7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	(3,78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470	1,4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23,712	375,446	25,675	(35,086)	224,152	713,899	5,566	719,465
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59,168	770,614	26,999	(35,085)	233,972	1,155,668	3,455	1,159,123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420	5,420	(1,045)	4,37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598	-	(598)	-	-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15)	1,758	20,924	-	-	-	22,682	-	22,682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775)	-	-	-	(775)	-	(77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60,926	790,763	27,597	(35,085)	238,794	1,182,995	2,410	1,185,405

附註：

- (a) 此項目代表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實體的法定儲備。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部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實繳資本。
- (b) 於2025年1月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其人民幣19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參考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時關聯方對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最高風險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其他儲備項下的視作分派自權益扣減，而財務擔保負債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已於2025年10月15日解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602	53,386
營運資金變動	(54,465)	(41,3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8,863)	12,017
已繳所得稅	(593)	(7,1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56)	4,908
投資活動		
退還購買廠房及設備按金	176,000	—
已收利息	2,588	492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3,480
關聯方償還款項	990	1,6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51)	(5,14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49,41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216	51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682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70
新增銀行借款	—	52,001
已付利息	(26)	(1,119)
償還租賃負債	(1,489)	(184)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010)	(898)
償還銀行借款	(3,872)	(1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85	36,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95,045	41,6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41	137,288
匯率變動影響	(13,95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531	178,9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引用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準則－第11輯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		
電容器基膜	123,400	143,552
金屬化膜	23,710	23,536
其他	16,426	16,504
	163,536	183,592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審視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據此，僅呈列全實體披露資料及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其獲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2,588	492
政府補貼(附註)	3,112	2,109
財務擔保收入關聯方	—	1,959
總計	5,700	4,56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部門授予的行業專項補助，且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滿足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外匯損失	(13,874)	(947)
其他	—	55
總計	(13,874)	(892)

6.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5	5,294
遞延稅項	35	806
總計	380	6,10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由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其附屬公司安徽省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寧國海偉」)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由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根據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收入時，可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抵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8.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9	10,9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	3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3,154	119,146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675)	461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均已轉換。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授出之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蓋因該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420	36,864
	股份數目	
	2026年 '000 (未經審計)	2025年 '000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917	123,7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411,000元及人民幣73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及人民幣3,317,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3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4月17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現金對價認購對陽光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陽光氫能」)0.2825%的權益份額。陽光氫能開展以新能源產業、清潔能源製造及生產領域為重點的相關業務。根據協議，該項投資受到若干投資者保護性安排的約束。本集團將該項投資及相關權利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12.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為人民幣260,915,000元，其中已就採購生產線的合約(「設備採購合約」)向河北坤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坤達」)支付人民幣185,000,000元，該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金已於2025年12月支付。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與河北坤達經協商一致終止設備採購合約。本集團隨後於2026年3月收到人民幣176,000,000元的退款。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將根據經修訂安排，繼續用於一條生產線的建設。

1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六月 三十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184,772	147,081
應收票據	88,182	86,9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736)	(16,367)
	253,218	217,64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4,558	1,887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4,553	889
可收回增值稅	195	444
	262,524	220,863
流動	259,438	220,863
非流動	3,086	—
	262,524	220,863

1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就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給予60日至9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 三十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90天	90,439	63,823
91-180天	46,812	37,084
181-365天	22,508	27,451
1-2年	14,729	8,868
超過兩年	10,284	9,855
	184,772	147,081

1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六月 三十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21,924	17,379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1	3,170
應付增值稅	2,326	2,055
其他應付稅項	35	210
應計經營開支	25	192
應計上市開支	-	88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606
其他應付賬款	3,519	3,794
總計	31,220	28,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 三十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20,178	15,387
超過1年	1,746	1,992
總計	21,924	17,379

15. 股本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註冊、已發行且繳足：		
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23,712	123,712
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59,168	159,168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	1,758	1,758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60,926	160,926

附註：

2026年1月2日，公司根據對超額配售期權的部分行權，以每股HKD14.28的價格髮行了1,758,600股H股；由此，公司因對超額配售期權的部分行權而獲得額外的約HKD25,113,000(約間人民幣22,682,000)的總對價。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3層)的資料。

-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中的報價除外)；以及
-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自計及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與關鍵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0/6/2026	31/12/2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工具投資	人民幣20,000,000	–	第2層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關係
河北海偉集團軟包裝有限公司(「海偉軟包裝」)(河北海偉集團軟包裝有限公司)	由宋先生之父親控制
寧國市中浩電訊器材廠(「寧國中浩」)(寧國市中浩電訊器材廠)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該股東同時為寧國海偉的監事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	訂約方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偉軟包裝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	11	13
寧國中浩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	9	16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海偉軟包裝	162	—
寧國中浩	1,714	3,211
	1,876	3,211

該款項指購買貨品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貿易應付賬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8.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購買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附註)	840	815,84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資本承擔中的人民幣806,000,000元已隨後於2026年3月取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